

学生干部赋分表

担任职务	赋分值
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会主席；学生党建服务中心主任； 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10
研究生会副主席；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团总支书记、副书记；AAPG协会（学生组织）主席；学生助理； 自律委员会主任	8
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各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AAPG协会（学生组织）副主席； 自律委员会副主任	6
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各部副部长；AAPG协会（学生组织）各部部长；党支部委员； 自律委员会成员	4
研究生会普通成员；班委；学生党建服务中心普通成员； AAPG协会（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	2

说明：

- 1、在研究生干部考核中，获得“优秀”、“良好”等级的研究生干部按全额赋分，获得“合格”等级的研究生干部降档按60%赋分，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予赋分。
- 2、担任两项或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研究生可累加。
- 3、任职不满半年，不予赋分，在担任职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务予以免职的不予赋分。
- 4、以上学生任职及考核结果需要通过相关单位进行认定并提供认定材料。